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

宜昌健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健道”）为我公司客户，截止2017年10月25日，我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1,139,000.00元，账龄为3至5年。根据业务员及公司法务人员反馈，该客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2014至2016年间，累计涉诉金额远大于其注册资本，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最终终结执行程序。鉴于上述情况，该客户所欠款项已无收回可能，且无起诉价值，因此将其全部应收账款1,139,000.00元予以核销。

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泰和”）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科技”）客户，截止2017年10月25日，燕山科技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1,744,314.86元，账龄为2至4年。2015年8月，燕山科技对其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其应收账款账面全部余额。2015年10月1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东莞泰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燕山科技支付货款1,683,915.73元（差额60,399.13元系双方账务差异，无法查实）。判决生效至今已两年有余，东莞泰和尚未执行，据公司法务人员反馈，该客户涉诉案件较多，执行财产情况复杂，所欠款项基本无收回可能。鉴于此，将其全部应收账款1,744,314.86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883,314.86元，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任何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2,883,314.8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款均为历史积存,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